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89
19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 第 2/102 号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根据第 2004/76 号决议，就目前按国家汇编特别程序的建议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全面的年度报告(E/CN.4/2006/99)。该报告所载资料仍然是有效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理解，在理事会另作决定之前，第 2/102 号决定保持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周期。本报告相应处理过去一年汇编特别程序建议工作的进展。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76 号决议第 10 段(c)分段中请高级专员继续以电子形式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加以定期更新，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将联合国系统内公布的国家相关评论意见列入其中。

3. 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www.ohchr.org)上查阅该汇编。

4.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第 12 段(a)分段中请秘书长与特别程序密切协作,每年及时分发它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在委员会随后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5. 鉴于联合国规定禁止重新出版已普遍印发的材料,决定在本报告附件中提供在各特别程序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有关段次的索引。相关报告届时将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www.ohchr.org)公布。

6. 本报告载有 2007 年 3 月 4 日之前发表的特别程序报告的索引。此后发表的报告没有列入。它们将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本报告的修订本中。

附 件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A/HRC/4/3, 第 88-95 段)。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意见和建议(A/HRC/4/5, 第 78-96 段)。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A/HRC/4/6, 第 37-49 段)。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性意见(A/HRC/4/8, 第 47-50 段)。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A/HRC/4/10, 第 70-78 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关于古巴人权状况的结论和建议(A/HRC/4/12, 第 32-35 段)。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A/HRC/4/14, 第 79-87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A/HRC/4/15, 第 70-72 段)。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意见(A/HRC/4/16, 第 51-65 段)。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17, 第 63 段)。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18, 第 32-33 段)。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19, 第 54-56 段)。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A/HRC/4/20, 第 63-66 段)。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21, 第 48-56 段)。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23, 第 61-63 段)。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A/HRC/4/24, 第 138-140 段)。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A/HRC/4/26, 第 83-97 段)。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27, 第 64-86 段)。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28, 第 90-93 段)。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29, 第 81-85 段)。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30, 第 68-69 段)。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31, 第 78-86 段)。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A/HRC/4/32, 第 88-92 段), 以及实施特别报告员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方面最佳做法的结论和建议(A/HRC/4/32/Add.4, 第 77-101 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A/HRC/4/33, 第 46-47 段和第 58-60 段)。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A/HRC/4/34, 第 67-72 段)。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A/HRC/4/35, 第 82-88 段); 关于人权政策和管理做法的结论性意见: 对政府和《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的问卷调查的结果(A/HRC/4/35/Add.3, 第 93-103 段); 关于企业对人权的承认: 全球趋势及区域和部门的不同情况的结论(A/HRC/4/35/Add.4, 第 209-218 段)。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A/HRC/4/36, 第 96-108 段)。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A/HRC/4/37, 第 105-113 段)。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结论和建议(A/HRC/4/38, 第 82-85 段); 第一次西非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区域会议的行动建议(A/HRC/4/38/Add.4, 第 67-70 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A/HRC/4/40, 第 73-80 段)。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A/HRC/4/41, 第 495-504 段)。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A/HRC/4/42, 第 72-76 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A/HRC/4/45, 第 36-39 段)。

-- -- -- -- --